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43794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3日

商 标

# Nemeida

申 请 人 广州昱川文化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石夏路96号龙泉楼201-2房

代理机构 知也天下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比萨店；提供网络订餐服务的餐馆；快餐馆；餐厅；餐馆预订服务；冰激凌餐厅；咖啡馆；外卖餐馆；自助餐厅服务；茶馆